



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抱怨、申訴處理

發布日期 108.07.05

1. 抱怨者可向本公司業務反應、或藉由傳真(04-22853083)、電子郵件(ttins@ttins.com.tw)、信函、或其他書面方式(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農大樓 823 室)向本公司提出，同時並告知姓名或所屬之公司名稱、抱怨對象、抱怨內容，以及可使本公司回應抱怨案的聯絡方式(如電子郵件信箱、郵政地址、電話等)。
2. 匿名提出抱怨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3. 本公司接獲抱怨者提出抱怨案件後，將於一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該抱怨案件資訊是否符合前述第 1 點要求，並通知抱怨者抱怨接受辦理。
4. 本公司於三個工作日內根據所抱怨之事實，收集與查證所必要的資訊，確認抱怨與實驗室活動相關後，進行後續相關作業，抱怨處理過程中，通知抱怨者辦理進度之情形。
5. 在抱怨案受理完成調查後，告知抱怨者正式調查結果。